

擴大成人 A 型肝炎疫苗公費接種對象作業

115 年 6 月 4 日訂定

一、目的

為強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防治，提升相關風險族群免疫保護力，降低 A 型肝炎傳播風險。

二、實施對象

第 1 階段	1 年內 A 型肝炎 IgG 抗體(Anti-HAV-IgG)檢驗陰性，且未曾接種過 A 型肝炎疫苗之 HIV 感染者。
第 2 階段	1 年內 A 型肝炎 IgG 抗體(Anti-HAV-IgG)檢驗陰性，且未曾接種過 A 型肝炎疫苗之 PrEP 使用者。

1. 為滿 19 歲（含）以上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
2. 符合實施對象者，提供 1 劑公費 A 型肝炎疫苗。
3. 為確認實施對象，請接種單位於個案就診時：
 - (1) 確認個案為 HIV 感染者或 PrEP 使用者。
 - (2) 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醫療資訊系統 (HIS)」或「愛滋追蹤管理系統」（惟非屬必上傳項目，資料可能不完整）查詢個案 A 型肝炎 IgG 抗體檢驗資料；或請個案出具 1 年內 A 型肝炎 IgG 抗體檢驗陰性報告。
 - (3) 衛生所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合約醫療院所運用 API 介接 NIIS、連結 NIIS 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個案疫苗接種紀錄。（若個案經查詢無疫苗接種紀錄，但自述曾接種過 A 型肝炎疫苗，建議民眾先至原接種之醫療院所或衛生所進行補登；若已無法取得接種證明補登，視為未曾接種，得依符合實施對象提供公費接種）
 - (4) 接種單位如遇相關查詢疑義，可洽詢所在地衛生局（衛生局聯繫窗口請參閱附件）。
 - (5) 本作業執行過程，請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三、實施期程

- (一) 第 1 階段：自 115 年 6 月 12 日起實施。
- (二) 第 2 階段：視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疫情發展及第 1 階段實施情形，另行公布。

四、接種單位

全國提供預防接種服務之衛生所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之醫院與診所。

五、疫苗適用劑型

請以「成人劑型」(1.0 mL) 接種，目前公費提供為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產製，品名為「新赫寶克」(Havrix 1440)，以及美商默沙東藥廠產製，品名為「唯德不活化 A 型肝炎疫苗」(VAQTA)。

六、接種資料與資訊系統登錄

- (一) 實施接種後，請接種單位儘速登錄個案接種資料，並將資料以 API 介接或網頁版媒體匯入上傳至 NIIS。
- (二) 衛生所登錄作業
進行接種資料登錄，劑別代號請登錄「2HepA-1」，疫苗接種身分別請選取「R02A 高危險群」。
- (三) 醫療院所登錄作業
 1. API 介接或媒體匯入：疫苗種類請登錄「2HepA」，疫苗劑別登錄「1」，並於疫苗接種身分別選擇「R02A 高危險群」。
 2. 為利撥發疫苗之正確核帳，請醫療院所無論透過 API 介接或媒體匯入接種資料，公費疫苗批號務請加上「-CDC」。

七、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

一般為注射部位疼痛、紅、腫、頭痛、發燒、肌痛、煩躁不安、食慾不振或腸胃道不適等反應，會在數天內恢復。

八、接種禁忌

- (一) 對疫苗任何成份過敏或先前接種同種疫苗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
- (二) 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

九、注意事項

- (一) 若有發燒或急性疾病，宜延後接種。
- (二) 為預防並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注射後應於接種單位觀察至少 15 分鐘以上，無任何不適症狀後才離開。
- (三) 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昏、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處理。

十、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及因應

- (一) 接種單位於執行本項接種工作時，若發現有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個案，建議先就醫並由醫師評估釐清確切原因，並視評估結果通報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 (VAERS)。
- (二) 嚴重不良事件包括死亡、休克、接種後持續發燒及其他嚴重症狀或致住院等，衛生局於收到接種單位之嚴重不良事件通報時，應儘速追蹤處理。
- (三) 如疑似因預防接種而受害之請求權人提出救濟申請時，應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規定，儘速調查、蒐集相關資料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下稱疾管署)，以利後續因應作業。

十一、接種相關費用

- (一) 接種本項疫苗，由疾管署核付接種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處置費，每劑次補助 150 元。
- (二) 接種對象得收取掛號費及依據各縣市所訂之收費標準收取其他醫療費用，若該次就診單純僅接種疫苗，不得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下稱健保署) 申報診察費，亦不得向民眾收取診察費；但同時因其他因素就診者，得向健保署申報因病就診之診察費，惟該次掛號費不得另加。

**擴大成人A型肝炎疫苗公費接種對象作業
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窗口名單**

縣市	地址/網址	聯繫專線
基隆市衛生局	20147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http://www.klchb.gov.tw	02-24230181#141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http://www.health.gov.tw	02-2375-9800#1966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http://www.health.ntpc.gov.tw	02-22577155#186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http://www.ilshb.gov.tw	03-9322634#2202
金門縣衛生局	89148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12號 https://phb.kinmen.gov.tw	082-330697#613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20941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http://www.matsuhb.gov.tw	0836-22095#8855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https://dph.tycg.gov.tw	03-3340935#2162
新竹市衛生局	30041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12樓 http://dep.hcchb.gov.tw	03-5355191#214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7街1號 http://www.hcshb.gov.tw	03-5518160#206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35646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http://www.mlshb.gov.tw	037-558809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04-22289111#70811
彰化縣衛生局	50049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2號 http://www.chshb.gov.tw	04-7115141#5133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http://www.ntsuhb.gov.tw	049-2222473#606
雲林縣衛生局	6405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https://ylshb.yunlin.gov.tw	05-7001465 05-7001462
嘉義縣衛生局	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https://cyshb.cyhg.gov.tw	05-3620600#368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60097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 https://health.chiayi.gov.tw	05-2338066-117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林森辦公室) http://health.tainan.gov.tw/tnhealth	06-6357716#368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http://khd.keg.gov.tw	07-7134000#1222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9005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http://www.ptshb.gov.tw	08-7380208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88041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http://www.phchb.gov.tw	06-9272162#212
花蓮縣衛生局	97058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http://www.hlshb.gov.tw	03-8227141#318
臺東縣衛生局	95043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36號 http://www.ttshb.gov.tw	089-331171#216